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06月17日下午4時

地點：天成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202廳)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朱立熙(請假)、吳財順、林中森、林明德、林昶佐(請假)、林耀呈、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請假)、陳儀深、陳雙適、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薛化元、謝文定、羅榮光，共計16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林麗貞、周國樑，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林處長辰峰、柳處長照遠、陳主任雅真

兼任副執行長：陳副執行長銘城、謝副執行長愛齡

會計顧問：吳清在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楊凱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第6屆第14次)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陳董事長報告

(一)商討二二八條例修正：本人於5月11日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將本會第6屆第14次董事會(5月6日)決議：「將條例修正版本中之第三條之二『二二八紀念館』正名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乙案報告院長，商請院長協助本案於本期立法院院會順利修正通過。

(二)二二八條例修正通過：6月5日立法院經朝野協商，三讀通過二二八條例修正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第三條之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地方政府所設二二八紀念館，亦得委託紀念基

金會經營管理。」、第八條第二項：「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三讀通過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 (三) **楊執行長請辭案**：楊振隆執行長於 6 月 11 日提請自第 6 屆董事任期屆滿日（6 月 30 日）辭職。經本人批以，為持續推展會務，如第 7 屆董事未能於 7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長應循例繼續執行職務至第 7 屆董事會組成之日。

## 二、楊執行長報告

**二二八條例修正「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名**：依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詳如第 9 頁)，於 5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將條例修正版本中之第三條之二「二二八紀念館」正名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三、第一處報告

- (一) **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為推廣 228 教育，4 月 17 至 6 月 14 日在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創造歷史，你我是主角—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5 月 2 日與 30 日各邀請攝影家邱萬興與蔡文祥專題演講，並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展覽卸展工作。
-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計畫案**：分別於 5 月 14 日及 6 月 9 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結案。
- (三) **二二八文物徵集**：配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計畫，將徵集與購買之文物及藝術作品彙整清單及掃描成圖檔，提供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規劃參考；配合 228 母親訪慰專案，一併向家屬徵求 228 文物的典藏。
- (四) **二二八母親訪慰專案**：配合 5 月母親月，本處於 4 月底開始著手拜訪 228 母親，並進行影像紀錄工作，目前已拜訪 10 位母親。

(五) **二二八母親影像紀錄案**：本計畫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原定 20 位母親之拍攝，並已於 5 月初完成結案。

(六)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影像紀錄案**：配合目前重新動工的修復工程，持續進行影像拍攝紀錄。

#### 四、第二處報告

(一) **國際人權論壇**：5 月 23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除本會陳董事長錦煌、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陳董事儀深、林董事昶佐及多位國內學者專家之外，尚邀請王丹、凱度頓珠、熱比婭等人出席或以文字發表其親身經歷。吸引超過 230 名來賓參與及國內外多家媒體到場報導，充分展現國人對此議題之重視。本處將於下半年出版會議論文集以做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之用。

(二) **韓國參訪報告**：本會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為期 6 天，由陳董事長錦煌、朱董事立熙與楊執行長振隆及幕僚共 6 人組團赴韓國參加光州民主化運動 29 週年紀念活動。參訪期間參加「亞洲人權紀念事業團體交流會議」，並在 518 基金會的協助下將國立 5.18 墓園內的「追慕館」重新布置，以凸顯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國際能見度。另經駐韓代表處協助正式拜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安京煥委員長、柳南榮常任委員等親自接待，就會務與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三) **二二八事件台灣新聞史料彙編**：本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林元輝教授蒐集彙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官民營報紙相關報導，編輯成「二二八事件台灣新聞史料彙編」。此套書籍共計 4 冊，內容網羅《台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重建日報》、《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興台日報》、《中外日報》及《警備總部公報》等公、民營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報導，預定 6 月底出版，作為學術研究與人權教育之基礎教材及參考書籍。

(四) **延平學院復校事宜**：5 月 27 日、6 月 10 日召開「協助延

平學院復校事宜」專案會議，計有林董事明德、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陳董事儀深、薛董事化元及楊執行長振隆等人出席，並邀請延平中學董事會宋董事長文彬、邱董事得勝與吳董事樹民等人列席，會議決議如下：「延平學院復校以「復原」為主要目標，根據延平學院於 1946 年成立時之規模與特色，協助復校，不受既有法令的限制，其具體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 (五)賠償案件報告：

- 1、編號 2625 蔡扁案經第 99 次董事會通過賠償 9 個基數，權利人蔡咸鴻河於民國 68 年死亡，賠償金應繼分 1/13 由繼承人蔡苗、張蔡華華領取各 1/26。(附件三)
- 2、編號 2279 陳高成案經 96 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申請人黃金獅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嗣申請人復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民事訴訟，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親字第 23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黃金獅)為已故陳高成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本案擬交付預審小組重新審查後提請董事會討論議決。

### 五、行政室報告

-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9 人；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4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152 萬 9,528 元(占 99.46%)，未領金額計 3,845 萬 8,788 元(0.54%)。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暨再利用計畫工程：
  - 1、古蹟修復工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之原台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經費包括後續採

購擴充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6,500 萬元，惟其中新台幣 2,000 餘萬元經費預算因編列超過 5 年，依預算法規定無法動支該筆經費預算，及扣除部分勞務服務等費用後，故修復工程經費預算大幅縮減為新台幣 4,133 萬元。原規劃於古蹟修復工程中施作之重大工項如：室內 1、2 樓高架地坪、隔間牆新建工程、空調管線及設備工程等部分工項移撥至再利用工程施作。

- 2、再利用計畫工程：本會於 5 月 13 日邀請李乾朗教授及王文博教授就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書圖進行審查，囿於年度工程經費問題，再利用計畫工程將依政府核撥工程經費分期發包施作，目前分為第一期再利用工程（預定 98~99 年施作）、第二期後續採購擴充（預定 99 年施作）及第三期庭園周邊人行道工程（建築師事務所尚未提案審查）。
- 3、「第三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古蹟再利用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審查會議：本會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委請專家學者，就上開說明 1、2 事項審查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主持規劃之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相關書圖，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6 月 10 日依本會（5/15）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5/18）函請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原則上同意通過本案書圖，惟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針對各委員提示意見修正後報請文化局備查。

**決議：予以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為協助延平學院復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二、為推動延平學院復校事宜，本會真相研究小組邀請延平中學董事長宋文彬先生及部分董事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8 年 5 月 27 日、6 月 10 日參與二二八基金會之專案會議，經各方溝通討論後，擬具復校方案如下：
  - (一)延平學院復校以「復原」為主要目標，根據延平學院於 1946 年成立時之規模與特色，協助復校，不受既有法令的限制，其具體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 (二)請延平中學董事會提出完整復校計畫，經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編列預算予以經費補助。

決議：因立法院院會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俟行政院訂定復原辦法後再議，暫不討論。

第二案：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以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新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其中「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新增甚多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均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完成。(詳見附件「99 年度預算案」)

二、本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本會各處室業務實際需要提出年度概算，經檢討結果整編完成，其主要內容臚陳如次：

(一)收入編列 7,2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886 萬元增加 3,363 萬元，約增 86.51%，主要係內政部編列補助「籌設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專款等收入增加 4,000 萬元所致。

(二)支出編列 8,8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803 萬元增加 2,081 萬元，約增 30.58%。謹分項說明如次：

1、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11 萬元，較上年度 221 萬元略減 10 萬元。

2、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編列 198 萬元，其中原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徵集與典藏、展示與出版二項預算共 180 萬元移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且酌減真相研究工作及文獻編撰計畫等經費，故減列 351 萬元。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 323 萬元，較上年度 413 萬元減少 90 萬元。

4、教育、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223 萬元，較上年度 189 萬元酌增 34 萬元。

5、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編列 540 萬元，較上年度 44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係因依據「二二八

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修正後辦理，放寬申請資格故調高經費。

6、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1,978 萬元，較上年度 1,915 萬元略增 63 萬元，係員工年度升等加級，另編列辦公室搬遷費用等。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5,409 萬元，較上年度 3,076 萬元增加 2,333 萬元。除文物之徵集與典藏、展示與出版計 180 萬元由上述第 2 目移來外；另編籌設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 563 萬元、建立志工組織制度 62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及後續採購擴充編列 3,229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幕系列活動 223 萬元與特展及常態展之規劃施工等專業服務費用 1,152 萬元。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差短 1,635 萬元，較上年度之差短 2,917 萬元縮小 1,282 萬元，其差短數已無累積賸餘(負 1,535 萬元)可挹注，只能函請主管機關等補助支應。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檢附本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提請討論。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 99 年度預算收入支出相抵差短部分，可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支應，達到收支平衡。

三、本案依規定於本(98)年 6 月底前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審核，並轉送立法院審議。俟本(98)年 7 月第 7 屆董事會成立後，新任董事對本案若提修正意見，擬依新任董事會決議修正意見再提出 99 年度預算修正案，併送上述機關審核。



**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董事儀深

**案由：**近年來本會發行許多二二八相關出版品，建請業管單位與出版通路合作，以提高知名度及達到教育推廣效果。

**決議：**請業管單位整理相關出版品清單，並與出版通路聯繫合作鋪貨事宜，以達教育推廣目的。

**提案二：**

**提案人：**羅董事榮光

**案由：**希望下屆董事會能堅持台灣本土的基本論述，以維持本會對國家社會的民主、歷史等教育示範作用，尤其對 228 事件的詮釋不能扭曲，以免對受難者及受難家屬甚至全體台灣人造成再度傷害。

**決議：**請列入會議紀錄，供下屆董事會參考。